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经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通知，指派律师出席就《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资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

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系经抚顺中院同意后召开的。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64号抚顺中院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2018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符合《破产法》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抚顺中

院指派法官；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1,67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7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2,321,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47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5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358,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5%。

参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管理人、抚顺中院指派法官、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会议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1,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219%；反对 408,4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14%；弃权 3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7%。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庞正忠

史克通 徐瑞鑫

2018年11月21日